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的（新能源汽车实训室扩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动力蓄电池分装调试工作站）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青华培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2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动力电池系统装调与测试智慧教学平台）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百通科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31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5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驱动电机控制系统检测与维修实训平台）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慧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纯电动整车故障设置检测平台）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慧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纯电动教学整车）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慧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8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发动机电控台架）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9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72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空调拆装调试台架）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风向标教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99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72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信号测量与故障设置盒），属于工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慧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

388.26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慧诺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